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課 羽球規則

- 1、球場為長方形,面積長為13.4公尺,單打寬為5.18公尺,雙打寬為6.1公尺。
- 2、球場的所有線條寬度為4公分。
- 3、網柱的高度,自地面量起應為1.55公尺。
- 4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、單打比賽,每局為21分
- 5、決勝負與否應在到達,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、男子單打比賽,女子單打二十分平分時要贏二分,比數最高到 30 分。
- 6、一般比賽,應採取三局二勝制。球員從第二局開始前,每局結束後應互換場地;決勝局 (第三局),在第十一分時應互換場地。
- 7、如因疏忽致在上列分數,忘記互換場地,應在發現錯誤後,立即更換,原有分數仍保留有效。
- 8、雙打比賽決定那一方首先發球後,發球方站在右邊發球區的球員,應向斜對方接球區發球。如失誤其發球權即中止。
- 9、對方右邊發球區的球員發球,如發球後,接球方未能將球擊回或犯規,發球方就得一分,而後發球

方的原來發球者,就由右發球區換到左發球區,向其斜對方接球區發球,如繼續得分,就換 發球區向

其斜對方接球區發球。

- 10、每方在獲得發球權後的發球,都應由本身的得分數來決定站左邊或站右邊發球。
- 11、雙打比賽球發出時,對方只有應接發球的球員有權接球,如另一球員誤打或觸及羽球, 發球方就得一分。
- 12、第一局勝利的一方在第二局應首先發球。
- 13、單打發球者分數到達奇數時,則發球者,應站在左發球區發球,而接球者應站在左接球 區接球。
- 14、單打發球者分數是零或偶數時,發球者應站在右發球區發球,而接球者應站在右接球區 接球。
- 15、發球方的球員犯規,發球者,就喪失發球權並由接球方獲得一分,如接球方的球員犯規,則發球方獲得一分,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是犯規:
  - a、比賽進行中,未待羽球過網,而越網擊球。
  - b、比賽進行中,任何球員的球拍,身體或衣服觸及球網或其支持物。
  - c、在發球時,兩腳應各有一部分與地面接觸,待球發出後才可移動。
  - d、發球者或接球者的腳站在界線上或與界線接觸那就算是站在界線外。
- 16、單、雙打比賽,在每局間最多允許 120 秒的休息。
- 17、單、雙打比賽中,每局某方到達 11 分時可以休息 60 秒。
- 18、在裁判允許下,比賽中球員可要求喝水、擦汗或拖地。
- 19、休息時,選手或教練的指導位置需要在指定位置,不可再球場上或是教練席旁,且需要在限定時間內回到教練席以及球場內
- 20、球員的發球區錯誤有:
  - a、次序錯誤之發球

- b、在錯誤的發球區內之發球;或在錯誤的發球區已準備好接發球,並且球已發出。
- c、當球員在下一次發球後,才發現發生發球區錯誤、則不更正錯誤。
- b、如果因為發球區錯誤而判「重行發球」,則錯誤更正後重行發球。

## 21、執法人員及申訴:

- a、裁判員一經指派即負責球賽的進行及場地和其周圍發生的事。裁判員應向裁判長報告。
  - b、司線員應指出羽球落在所負責的界線為「界內」或「界外」。
  - c、對於任何爭論現點的申訴,在下一次發球前,就應給予判決。
  - d、指派或更換司線員或發球審察員時,應請示裁判長。

## 22、雙打發球區及接發球區:

- a、發球方得分為零分或偶數時,發球方某球員應自右發球區發球。
- b、發球方得分為奇數時,發球方某球員應自左發球區發球。
- c、接發球方最後發球的某球員應站在他最後發球的發球區(即原站位)。
- b、球員不可交換發球區直到己方球員在發球時得分。
- e、除發球區錯誤的規定外,發球順序應根據發球方的分數來決定發球區。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課 籃球規則

- 一、比賽概要:籃球是兩隊比賽的遊戲,每隊各有球員5人。遊戲的目的是將球投入對方籃內,並防止對隊獲球或得分。球可向任何方向傳、投、撥、滾或運球,惟必須合乎下述規則的規定。
- 二、球場的面積:比賽球場為長方形的堅硬平面。其球場面積須長 28 公尺,寬 15 公尺,由 界線內緣量起。

三、球隊(每一球隊應包含):

- 1、在四節 10 分賽制,每隊不得超過 12 位合格的球員。
- 2、一位為隊長,應為該球隊合格之球員。每隊派5名球員在場內參加比賽,且可按規定替補球員。
- 四、教練:教練必須在球賽開始前十分鐘,在記錄表上簽名以示確證其教練與球員的姓名和 號碼,同時指派其最先上場的五位球員。僅教練或助理教練可以請求暫停。
- 五、比賽通則:比賽時間應包括四節:每節十分鐘。在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、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及每一延長賽之前,其間隔時間為二分鐘。第二節賽完後第三節開始前(中場休息),中間休息15分鐘。

## 六、比賽開始:

- 1、比賽應從裁判員在不同隊的2位球員間拋球,於中圈跳球開始;在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開始時,於紀錄檯對面中線延伸線進行球權輪替。
- 2、比賽開始時,一隊出場球員不足五人時,球賽不得開始。在比賽時間十五分鐘後,該隊仍不足五人時,則應沒收比賽,由對隊獲勝,分數應記 20:0。

#### 七、球的狀態:

遇下列情形,即成活球,當

- (1) 跳球時,球離開裁判員手中。
- (2) 罰球時,球置於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。
- (3) 發界外球時,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。

#### 遇下列情形,即成死球,當

- (1) 投籃或罰球中籃後
- (2)活球時,任一裁判鳴笛。
- (3) 罰球時,球明顯不會進入籃框,而罰球後又有:a、罰球。b、附帶其他罰則(罰球/球權)。
  - (4) 一隊正在控制球時,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。
    - (5)每一節終了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。

#### 八、中籃及其計分法:

- 1、當活球經籃圈上面進入球籃,停留在籃內或由通過球籃時,稱為「中籃」。
- 2、「中籃」係指進攻敵籃的籃,依下列情況判定得分:(1)罰球中籃算一分(2)投球中籃算兩分(3)在三分線外投球中籃算三分(4)最後一次或僅只此一次罰球,球觸及籃圈後,在進入球蘭之前,被進攻或防守球員合法觸及,算2分。
- 3、若一位球員使整個球體由籃框下發穿過球籃,則屬違例。
- 4、若一位球員意外將球投入該隊的本籃,算得2分,並登錄在對隊比賽球場上隊長名下。

5、若一位球員故意將球投入該隊的本籃,則屬違例,得分不計。

九、妨礙中籃:(於比賽時間內)

- 1、投籃時的妨礙中籃,發生於球員觸及球體完全在籃圈水平面上,且符合下列情況:(1) 球正在球籃下落(2)在球觸擊及籃板後
- 2、若為進攻隊違例:投中無效,由對隊在罰球線延伸線的界外發界外球。
- 3、若為防守隊違例:(1)判由對隊得二分,如在三分投籃區域內試投,則判得三分(2) 若投中有效,則由對隊在端線後發界外球,恢復比賽。

例外:對於教練技術犯規,球員故意或奪權犯規的罰球,則不論罰中與否,均由主罰隊的任何一球員在記錄台對面的邊線中點外擲球入界。

十、比賽的勝負:比賽結果,以在比賽時間內全場中得分較多的一隊獲勝。

十一、球隊棄權判為失敗:(球隊棄權,判為失敗。)若:

- 1、在裁判命令比賽開始後,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。
- 2、在比賽開始十五分鐘後,球隊若缺席或不足五人。

十二、得分相等與延長賽:

- 1、下半時終了時,如兩隊得分相等,應即繼續比賽,並得舉行一次或多次的五分鐘的延長 審,以決勝負。
- 2、所有延長賽應繼續第四節之進攻方向,團隊犯規延續第四節,且各隊只有一次暫停。
- 3、每一延長賽開始前,須有兩分鐘的休息。每一延長賽應依球權輪替方向在紀錄台對邊中 線發球。

## 十三、比賽時間終了:

- 1、比賽在計時員發出比賽時間終了的信號時結束。
- 2、每次比賽時或每延長賽時間終了之際,含有罰球的犯規幾乎發生在計時員的信號同時或 稍前一剎那,則應立刻執行一次或多次的罰球。
- 3、在比賽時間即將終了前的投籃,如在信號發出前球已在空中,投中有效。
- 4、如果球觸及籃圈彈起而後中籃,則投中有效;若球觸及籃圈後,任何一隊之球員觸及球,應宣判違例。如違例者為防守球員,則以中籃論,算兩分或三分。如為進攻球員,則成死球,若投中,得分不計。此項限制直到該次投籃已顯然不中為止。

十四、請求暫停:(依據下列規定,每次應給予一分鐘時間):

- 每隊在上半時請求2次暫停;下半時可請求3次暫停,但下半時的最後兩分鐘(決勝期)
  最多允許請求2次暫停。
- 2、在規定時間內未使用之暫停不得保留於下半時或延長賽使用,且每一延長賽只可請求1次暫停。
- 3、教練或助理教練有權請求暫停,但應親自到記錄台請求暫停,並用專用的手號表示。十五、球員替補:
  - 1、替補員入場前,應先報告記錄員,並準備即刻參與比賽。
- 2、在下列情況,球員替補時機開始:
- (1) 球成死球。
- (2) 最後一次或僅此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,球成死球。
- (3) 非得分隊在第四節最後 2:00 分鐘內,被投籃得分。
- 3、只有在記錄員鳴笛之前,才能取消替補。

#### 十六、三秒:

- 1、當一隊在前場控制活球時,且比賽計時鐘正啟動時,其本隊球員不能在對隊之禁區域內,連續停留超過3秒鐘以上。
- 2、三秒鐘的限制,在發界外球時仍無效,當進攻隊球員在場內開始控制球的一瞬間起計算。
- 3、三秒規則不適用於:(A)投籃時球在空中(B)雙方爭奪籃板球時(C)球成死球時。
- 4、當球員有下列情況時,得予以寬容。
- (1) 試圖離開禁區。
- (2) 在禁區內,他或他的隊友正在投籃動作中且球正好離手或已經離手。
- (3)在禁區內連續停留未達三秒時,即開始運球投籃。
- 5、為確認球員位於禁區外,該球員必須兩腳都在禁區外的地板上

#### 十七、被緊迫防守的球員

- 1、球員被緊迫防守係指一位球員在比賽上控制活球時,次時防守者合法的積極防守,與他的距離在1公尺以內。
- 2、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5秒內在傳球、投籃或運球,否則違例。

#### 十八、八秒:

- 1、當下列情況時,該隊必須在八秒鐘以內使球進入前場:
  - (1)在一球員在後場取得活球控制
- (2)發界外球時,球觸及或被任何一位在後場的球員合法觸及,且發界外球球員支球隊, 在後場仍保持控制球時。
  - 2、當下列情況時,球隊使球進入前場:
- (1). 在任何球員為控制得情況下球觸及前場。
- (2). 球觸及或被雙腳與前場接觸的進攻球員合法觸及。
- (3). 球觸及或被身體任何部分與其後場接觸的防守球員合法觸及。
- (4). 球觸及身體任何部分與空球隊之前場接觸的裁判。
- (5). 從後場往前場運球時,空球員得雙腳與球均完全與前場接觸。
  - 3、原控球隊因下列因素,在後場發界外球時,8秒應接續計時:
- (1). 球出界
- (2). 同隊球員受傷
- (3). 跳球狀況
- (4). 雙方犯規
- (5). 兩對相同的罰則互相抵銷
- 4、中線屬於後場的一部分

#### 十九、二十四秒:

球在空中二十四秒同時響起時投籃、中籃,球進算;球不進除非對隊立即且明顯地取得控球,否則,應由對隊於比賽中斷的最近處發界外球(籃板正後方除外)。

- 1、二十四秒計時器的信號,表示該球隊未能在二十四秒內投籃。
- (1) 若比賽因控球隊的對隊,因某些事項而停止,則控球隊應獲得另一個新的二十四秒。
- (2) 若球僅對手觸及,而原控球隊仍持有控球權時,不得重新計算二十四秒。
- 2、二十四秒計時器必須停止,但不得重新設定,當:

- (1) 球出界,由原控球隊的球員發界外球。
- (2) 裁判中止比賽,以保護控球隊受傷的球員。
- 3、罰則:由對隊在距違例處最近的邊線外擲界外球。

## 二十、球回後場:

- 1、控球隊在前場的球員,不得使球回至後場。
- 2、當控球隊球員有下列情況時,視為球回後場:

當球回後場之前,控球隊球員最後觸及,該球已經觸及後場,或若該球員已經觸及後 場。

3、此種限制,適用於球隊前場的各種情況;包括發界外球。

## 二十一、犯規:

- 1、球員與對手發生非法的身體接觸及/或違反運動道德的違規行為,稱為「犯規」。
- 2、犯規應登記在違犯的球員名下,並按照規則中有關的條款執行罰則。
- 二十二、違例或犯規後的恢復比賽:

違例或犯規成死球後恢復比賽的方式為:

- 1、由對隊在違例或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,籃板正後方除外,除非規則中有其他相關規定。
- 2、執行一次或多次的罰球。
- 二十三、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之犯規:
- 1、對方球員向某球員犯規,該球員已在犯規發生前開始投籃動作,結果投中時即中籃有效加罰一球。
- 2、惟當鳴笛時,該球員必須正在繼續或開始投籃動作;如鳴笛後始行重新投籃,則投中無效。
- 二十四、球員五次犯規:在比賽中,球員犯滿五次犯規,包括侵人與技術犯規的總次數時, 必須於30內被替補出場。